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
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 民办学校设立 2. 民办学校终止	<p>【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技工学校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指导企业职工和学徒培训工工作；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对其管理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第十七条 设立技工学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审批。</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